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5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峯光

陳俊丞

黃永盛

被告 柯季源即成家企業社

歐嘉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柯季源即成家企業社（下稱柯季源）於民國110年8月11日邀歐嘉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5年8

01 月12日止，利息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1%）；自111
02 年7月1日起按郵政儲金1年期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99%按月計
03 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.55%），被告應按
04 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繳，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
05 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計息
06 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柯季源自113
07 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
08 借款本金265,229元，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9 息2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
10 金未付。歐嘉澄乃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欠款
11 自應與柯季源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
12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
13 文第1項所示。
14

1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6 。

17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
18 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表、存摺
19 交易明細表、入戶電匯申請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催理內容
20 摘要、催告書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
21 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25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7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、第91條
28 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5 書 記 官 許弘杰